

## 國內首例/病人未同意 高醫擅驗愛滋挨罰

自由時報 自由時報 – 2014年6月18日 上午6:10

〔自由時報記者陳炳宏、黃佳琳／綜合報導〕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未經患者同意逕行做愛滋病毒（HIV）篩檢，遭當事人投訴，高市衛生局以違反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第十五條第四項，裁定三萬元罰鍰，創下我國首例。

當事人投訴 被高市衛局罰3萬

患者是出櫃同志陳育仁，今年年初首次到高醫求診，欲進行割包皮手術，當時向醫生表明自己是同志，而遭強迫簽下同意書進行愛滋病篩檢，但因不滿醫生態度而轉往他院開刀。

患者：若是同志就逕行檢驗 不太好

而後又因腎結石就診於高醫，醫院卻在未告知情況下就進行愛滋病毒篩檢。陳育仁指出，如果是基於專業醫療角度進行檢驗，欣然接受，但若是因為「同志（同性戀）」關係就逕行檢驗，顯然不是一個好理由。

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秘書長林宜慧表示，依規定，醫事人員應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程序，才能抽取當事人血液、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。醫院應尊重病人意願，保障病人之自主權，維護對等的醫病關係。

高雄市衛生局經訪談、調查結果，裁定高醫附醫違法，並裁罰新台幣三萬元，成為台灣首起因未經當事人同意就篩檢愛滋的開罰案例。林宜慧表示，這件裁罰提醒醫院，進行愛滋篩檢應以醫療專業判斷提出建議，並非以當事人是否是同志而為依據。

高市衛生局疾管處長蔡武雄表示，高醫當時提出檢討改善報告，事後也針對疏失項目完成修正，雖然認為醫院並非故意，但確實已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所以開罰，高醫事後未提申覆。

高醫：電腦系統異常 非強迫驗血

高醫醫務秘書詹德富表示，陳姓病患就診時，疑因電腦系統設定出現異常；驗血表格中印有檢驗愛滋的項目，檢驗師基於病患隱私，不好當眾詢問陳姓病患是不是要驗愛滋病，而依照列印項目檢驗，並非強迫驗血。

衛福部：檢驗愛滋 應當事人同意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副署長莊人祥表示，疾管署尊重衛生局裁決，檢驗愛滋依法是應經當事人同意，說明篩檢目的、保護當事人權益。